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18/13-14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##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###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1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討論此議題時提出的主要關注及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因應漁業資源持續下降、本地漁民的營運成本上漲及非本地漁船的競爭加劇，政府在2006年年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及目標。委員會在2010年4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，提出從三方面着手推動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，包括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、控制捕撈力量，以及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。

3. 為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，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"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"，為漁民、漁民團體、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，以開展一些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和競爭力，或與恢復海洋與漁業資源有關的研究和發展項目。

4. 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的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設立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(下稱"發展基金")，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，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，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。在公布這項措施後，政府當局已就設立發展基金一事徵詢主要漁民團體、業內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。

##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5. 在2013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在諮詢持份者期間接獲的意見，內容涵蓋設立發展基金一事和基金細則，當中包括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範圍及申請人的資格。

### 漁業的可持續發展

6. 部分委員考慮到當局沒有為漁業的大方向及長遠目標訂定政策，質疑發展基金能否有效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。他們強調，當局有需要為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制訂全面政策。

7.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發展本地漁業的方向及目標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建議多項漁業管理措施，務求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。政府當局已着手推行委員會建議的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，其中包括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法定措施，讓海洋生態系統得以加快復原，以及根據《2012年漁業保護(修訂)條例》(第171章)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，以限制新漁船加入和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。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會建議在香港水域指定某些地區為漁業保護區，以恢復本地的漁業資源。此外，政府當局亦已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(下稱"貸款基金")的機制和貸款條件。隨着當局設立發展基金，為有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提供財政資助，委員會建議的大部分措施將告落實。

8. 部分委員認為，遠洋捕魚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唯一出路，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遠洋拖網漁船船東提供財政援助。另有意見認為，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採用較客觀的準則，例如本地漁產品在本地市場所佔的目標份額。

### 擬議的發展基金

9.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就促進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，但關注到5億元的基金不足以支持漁業的可持續發展。鑒於發展基金與貸款基金的性質相若，委員對發展基金的定位表示關注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發展基金旨在透過資助研究和發展計劃來推動新技術的開發，從而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，而貸款基金則旨在提供貸款，藉以改善漁民的營運環境。

10.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運用發展基金的詳細計劃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發展基金將會支持可持續漁業、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的

項目。當局亦會考慮有關研究提升漁業技術或經營環境的建議。部分委員認為，為避免利益衝突，發展基金不應支持商業項目。亦有委員質疑為何海外的學術及研究機構也符合資格申請發展基金。

## **最新發展**

11.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1月12日會議上，就有關發展基金的詳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## **相關文件**

12.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3年11月6日

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立法會	2013年1月30日	<a href="#">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878至3883頁 (第十八項質詢)</a>
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	2013年6月11日 (項目III)	<a href="#">議程</a> <a href="#">CB(2)1284/12-13(03)</a> <a href="#">CB(2)1284/12-13(04)</a>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3年11月6日